

2019 年金堂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金堂县司法局概况

金堂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司法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2、制定并组织实施普法教育规划，积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和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负责管理、指导政府及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管理、监督并组织开展律师、公证工作；牵头组织本辖区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指导法学（函授）教育；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并开展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

6、牵头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负责执业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市局开展司法鉴定业务。

9、负责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固定资产、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10、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

按照省、市、县统一安排部署，我县机构改革工作将于3月底前全面完成。机构改革完成后，新组建的司法局将切实发挥好四大职能：全面依法治县、行政执法、公共法律服务、刑事执行。经局党组认真研究，拟定下一步工作思路：以“严对表提能效 高对标 创一流”为目标，切实履行四大职能，全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开启新篇章，开创新局面。

（一）着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提能。

完成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组建，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在全县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切实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深化法治金堂建设，结合中央省市依法治理要求与我县实际，为县委政府当好法治参谋。联系高校智库智力支持，开展县情调研，即时修改完善《依法治县纲要》，适时起草《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完善县级部门乡镇以及村社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约束机制，明确党政主要领导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职责。探索建立全面依法治县效果评价指标，开展第三方评价，全面评价部门乡镇法治建设实效。

（二）着力行政执法工作提能。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全力落实“放管服”和“减证便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从书面审查转变为介入到起草、讨论、修改、决定的全过程。探索建立行政法律师参与配合机制，做实行政复议、行政调解等工作，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三）着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能。

加快建设以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主干、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支点、“社区法律之家”为触角的三级实体平台，为群众提供“面对面”法律服务。探索建立“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键对键”法律服务。引进省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在我县设立分所，设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站并与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行，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活动，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年行动，进一步整合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公证服务等基层法律服务资源，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更加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四）着力法治宣传工作提能。

实施“七五”普法攻坚计划，贯彻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一清单三公开两评价”机制，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年度述职评议。成立金堂县普法协会，深化“三治一增”“学

宪法、讲宪法—宪法赛课”专项法治宣传活动。以“五个一万”“法治邮路”为抓手做实“法律七进”，深化“以案说法”“送法进学校”“送法进企业”等工作。壮大法律明白人队伍，全面提升“村社党员、村社干部、网格员、县镇人大代表和外出务工经商人员”等六类人员的法治素养，全力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和法治示范校创建。

（五）着力社区矫正工作提能。

坚持“标准化、智能化、个体矫正精准化、监狱社区矫正一体化”“四化”举措，确保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期间“不脱管、不漏管、零再犯”。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尤其是“三无”人员的必接必送工作，探索“1+5”即“司法行政+公安、人社、民政、教育、税务”关注到位、“3帮1”即司法助理员、网格员、村社帮教小组帮教到位模式，预防减少涉黑、涉恶、涉毒及再犯罪。

（六）着力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提能。

深化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建设，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队伍建设，力争21个镇调委会配齐专职人民调解员。打造人民调解升级版，为每一件领导包案提供“一个调解小组、一名律师、一个化解方案”，打好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援助+“五老”+“律师”+“说事评理”+“院落互助联盟”化解重大矛盾纠纷组合拳。在商会和规模以上民营企业设立调解委员会，及时把各种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依托“一核多元”，深化说事评理，推广院落互助联盟纠纷调解机制，深化“诉源治理”，推进多元共治，助力乡邻和谐共处。

（七）着力六型机关建设实施干部队伍提能。

实施“讲政治、作表率”专项行动，引导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打造政治型机关。实施“抓规范、提效能”专项行动，牢固树立“卓越为先、干则一流”工作理念，全面提升工作标准，树立过硬工作作风，打造规范型机关。实施“比服务、比奉献”专项行动，引导干部主动服务、超前服务、精准服务，打造服务型机关。实施“严管理、重关爱”专项行动，健全机关规章制度、科室职责、工作流程，细化科室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和机关人员激励办法，打造活力型机关。实施“信息化、智能化”专项行动，加强信息化技术应用，进一步优化办文办会办事流程，全面提高机关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打造智慧型机关。实施“重操守、树正气”专项行动，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健全教育体系、制度体系、监督体系，打造廉洁型机关。

第二部分 金堂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91.7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391.7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2.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66 万元。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司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91.7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117.31 万元增加 274.46 万元，增长 24.5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改革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2.30 万元，占 79.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98 万元，占 10.37%；
卫生健康支出 20.83 万元，占 1.50%；
住房保障支出 113.66 万元，占 8.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725.2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585.70 万元增加 139.59 万元，增长 23.9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

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差旅费、接待费、交通费、退休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46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了46万元，增长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优化调整了部分专业专项工作。主要用于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正常运行事务的支出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预算数为70.9万元，与2018年预算数127.82万元减少56.92万元，下降44.53%，主要原因是因为预算改革，项目调减。

4、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预算数为7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54万元增加了20万元，增长37.0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改革，项目调整，将民生项目“法律之家”建设经费调入。

5、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预算数为18.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20万元减少了1.9万元，下降9.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改革，项目金额调减。

6、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预算数为3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20万元减少了15万元，下降7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改革，项目金额调整。

7、一般公共服务（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预算数为143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68万元增加了75万元，增长110.2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改革，项目金额调整，将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调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03.0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87.11 万元增加 15.98 万元，增长 18.3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41.2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34.84 增加 6.4 万元，增长 18.3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20.8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8.45 万元增加 2.38 万元，增长 12.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113.6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47.11 万元增加 66.55 万元，增长 141.2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缴费变动。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4.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2.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7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和独生子女的奖励金。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金堂县司法局无此经费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4 万元减少了 10 万元。下降 71.43%，主要原因是因为按照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金堂县司法局核定车编 6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6 辆。2019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下降 53.1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控制车辆运行费用。

2019 年预算安排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万元。用于6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等方面支出。

五、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司法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9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堂县司法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1391.77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117.31万元增加274.46万元，增长24.5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有增加。

七、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司法局2019年收入预算1391.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91.77万元，占100%。

八、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1391.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004.77万元，占72.19%；项目支出预算387万元，占27.81%。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司法局2019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

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139.5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金堂县统计局未安排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金堂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金堂县司法局实行绩效管理两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00 万元。分别是：法律服务中心建设运行经费 46 万元、依法治县普法宣传经费 54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4. 普法宣传：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 律师公证管理：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6. 法律援助：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7. 社区矫正：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基本支出: 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 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 部门所有单位(含二级事业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公用经费金额(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和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